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2024 学年校园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高校，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放中小学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事项的通知》（粤教保函〔2018〕23 号）文件要求，市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了 2022-2024 学年校方责任险及相关保险服务项目的承保公司，为做好新一轮校园保险相关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结果

根据招投标结果，我市 2022-2024 学年校方责任险及相关保险服务项目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分别中标禅城高明三水片区、南海片区以及顺德片区，相关服务主体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0:00 时-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时。如因新建校园等原因，导致校园开学时间与官方开学时间不一致的，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的，承保日期从学生入校之日起至当学年 8 月 31 日止，相关保费按照时间比例折算，具体由学校与承保保险公司商议。

三、项目内容

（一）投保主体范围。

在佛山市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全日制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应该参与统保。高校、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可自愿参与统保。

（二）相关险种。

1. 校方责任保险。标准份额 1 份为义务教育阶段每年 5 元/人，非义务教育阶段每年 7 元/人。学校应当至少购买 1 份标准份额的校方责任险保障，并可使用自筹经费在标准份额基础上予以加强。

2.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为 3 元/人，因其在校方责任险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教育局鼓励各学校自筹经费购买。

3. 教职工责任险。投保对象包含校园在编、非在编临工、第三方服务派遣人员等在校园工作的人员。由各保险公司开发相应

产品，学校自愿购买。

4.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对象为校园内设食堂或小卖部。由各保险公司开发相应产品，学校自愿购买。

5. 其他以学校为投保主体且与校园安全相关的责任险项目。

以上 1 为应该购买项目，2 为鼓励购买项目，3、4、5 为学校自愿购买项目。相关方案见附件 2。

（三）防灾防损费用。

根据项目制度设计，各中标保险公司应从保费来源中预留 15% 经费，用于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校园安全防范专题研讨和学习交流、校园安全风险检查评估等。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对保险公司的防灾防损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其中市、区教育局按照 3:7 的比例对保险公司使用防灾防损费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保险公司使用防灾防损费用，应按以上比例向各级教育部门沟通备案。

（四）鼓励学生家长购买学生意外险。

学校应向家长及家委会介绍学校已经购买的校责险、附加无过失责险的承保主体、保险范围，鼓励家长自愿购买意外险。学校应当为学生家长、家委会商讨学生意外险方案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强迫家长购买指定保险产品。学校应当告知家长通过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fsaii.com/index.php?ac=article&at=read&did=3285>），或其他渠道了解更多学生意外险方案。学校应指导家委会向学生家长发放告

知书（具体可参照附件3）。

四、校园保险工作原则

（一）统一校责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的服务标准。对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各级教育部门要督促保险公司和学校统一承保公司、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责任限额、统一服务承诺等。参与统保的学校幼儿园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保险公司投保。

（二）廉洁中立原则。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开展校园保险工作过程中，要严格保持廉洁和中立。根据《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放中小学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杜绝以学校名义向家长推送保险广告信息，杜绝在校园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和印发商业保险宣传单张，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涉及家委会决定发起购买团体意外险的，可由家委会指定人员履行代收费职能。

（三）校园商业险要充分尊重家长意愿。鼓励学生、家长自愿购买意外险。鼓励学校、年级、班级家委会充分发挥家长主导及统筹组织作用，以团体的形式购买符合学生实际的学生意外险。家委会的决定对家长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家长可自愿选择是否投保和怎样投保。

（四）保持密切沟通，加强校园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按照

约定，各保险公司需每季度 10 日前，对上季度的出险的地点、事故种类、出险人群特征等数据形成报表，报各级教育部门。各级教育部门要与保险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分析研判，寻找事故规律，分析校园安全管理的不足，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针对性，提升校园防灾防损能力。

- 附件： 1. 各区承保服务单位及联系方式
2. 相关保险方案
3. 2022 年学生校园保险告家长书（参考）

佛山市教育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联系人：邓灿，电话：83322591，电子邮箱
fsjyabk@foshan.gov.cn）

附件 1

服务主体及联系方式

中标公司	具体服务公司	区域	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禅城区	全区 姜 蕾 13326795858 祖庙 蔡文倩 13760944287 南庄 蔡文倩 13760944287 石湾 陈洁文 15707576129 张槎 黎芷晴 18688284314
		三水区	全区 陈洁文 15707576129
		高明区	全区 黎芷晴 186882843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南海区	全区 王超杰 15015286096 全区 潘宝莹 18807650610 全区 梁静文 13630000174 全区 刘凡钰 18807576837 全区 肖 娟 139299592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顺德区	大良、伦教、北滘、陈村、乐从 陈森怡 18988691796 22319932 龙江、勒流、均安、杏坛、容桂 陈 彦 13798608385 22319936

附件 2

相关保险方案

一、校方责任保险

(一) 费用及保额

教育阶段	年度基准保险费(元/人)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义务	5	40 万元	500 万元	1500 万元	2 万元	100 万元	10 万元
非义务	7						

备注：免赔额为零。

(二) 投保范围

在佛山市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全日制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应该参与统保。高校、教育部门审批的托幼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可自愿参与统保。

(三) 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 5%，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 5%，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在全球范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或教育部门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 增值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1)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 2)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扩展保险责任（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以扩展保险责任为准）。

- 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2)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 3)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 4)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道义性补偿。
- 5)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 6)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 7)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8)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一）保费及保额

学校类型	年度基准保险费（元/人）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已参加校方责任保险统保的学校、幼儿园	3	15	2	100	200

（二）保险责任

- 1) 地面突然塌陷、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2) 发生校园恐怖袭击、暴力犯罪事件或其他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3) 学生因自身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导致猝死、伤残的，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人道主义补偿的；
- 4) 学生自杀、自伤、自残的；
- 5) 被保险人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被保险人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的；
- 6) 因第三人对学生的侵权行为导致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
- 7)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 8)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被保险人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后发生的意外事故；
- 9)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10) 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

被保险人有责任时适用校方责任保险主条款，无责任时适用本附加险条款，二者不可同时生效适用。当责任不明，但损失不高于无责险限额的，保险公司应模糊责任划分，快速理赔。当适用校方责任保险条款所获赔偿金额低于无责险限额，但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应适用无责险条款的限额作为校方责任保险理赔限额。

三、教职工责任险方案（仅供参考方案）

（一）保险方案：

项目	方案 1		方案 2	
	赔偿限额 (万元/人/年)	保费 (元/人/年)	赔偿限额 (万元/人/年)	保费 (元/人/年)
死亡	30	50	40	80
伤残	40		50	
特别费用	2		2	
医疗费用	4		5	
诉讼费用	2		2	
自费药品和项目	1		1	
辅助器具费用	2		2	
备注：免赔额为零。				

备注：

- 1) 方案 2 扩展临时海外公干责任。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被保险人任职的教职工因公出国（中国以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任职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意外为除外责任），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 2) 特别费用是指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出险教职工所花费的费用。
- 3) 学校投保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时请确保所有教职工（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等）均参加保险，未参加投保的教职工出险后将无法得到理赔。
- 4) 一般情况下，已退休教职工不参加教职工责任险，本险种投保年龄上限分别为：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已退休教师经学校办理退休返聘手续，且从事教学岗位的，可以将上限推迟 5 年，即男性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
- 5) 学校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的在岗人员例如保洁、保安、厨工、宿管等，学校可以参照本方案一并购买教职工责任险。
- 6) 投保期间，为避免学校教职工（含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

和第三方派驻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保安、保洁、宿管等）人员流动产生的保单名单与实际名单不一致，保险公司应于每月月底前与学校核对当月新增或减少人员名单。新增的人员按当月实际入职日期予以承保，被保险人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费；减少的雇员自离职之日开始取消承保，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相应保费。

（二）**投保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注册的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颁发学历证明资格的成人学校、专门实施学历性教育的教育机构，以及经教育部门批准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2) 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4) 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5) 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责任限额同主险死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在保险限额内按照 100% 给予补偿，一次性支付。不论教职员工是否已在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获得死亡赔偿金，均不影响该保险责任的履行。
- 7) 教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猝死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道义性补偿。最高补偿限额为 10 万元（含 3 万元医疗费用），伤残赔付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计算。
- 8) 教职工在校内自杀或疑似自杀死亡，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 10 万元道义性补偿。
- 9)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10) **增加特别约定：**本条款约定的自费药费用包括药费（其中进口药年累计限额 2000 元）、检查费、床位费、手术费、材料费、治疗费，**但不包括：**滋补营养品、营养费、特需服务费、陪护费、伙食费、空调费、非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治疗费用（如疾病治疗费）和其它费用。

四、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方案（仅供参考方案）

（一）保险方案

学生人数 (S)	学生食堂保险费	校内食品店保险费	保险限额
S≤500	700 元/个	350 元/铺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 万元。
500<S≤1000	1400 元/个	700 元/铺	
1000<S≤1500	1700 元/个	850 元/铺	
1500<S≤2000	2000 元/个	1000 元/铺	
2000<S≤2500	2400 元/个	1200 元/铺	
2500<S≤3000	3000 元/个	1500 元/铺	
3000<S≤4000	4000 元/个	2000 元/铺	
S>4000	5000 元/个	2500 元/铺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 投保范围：凡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的餐饮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 保险责任：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餐饮场所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责任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 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伤亡；
- 2)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 1 与第 2 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 3 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件 3

2021 学年学生校园保险告家长书（参考）

尊敬的家长：

您好！

为保障学生在校安全，经佛山市教育局公开招投标，确定××××公司作为××区校责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承保公司，学校已经为每位在校学生购买了“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无责险）（详细条款见附件[2]）。上述校责险仅对校方有责任情形下，校方应当承担的责任部分进行理赔，附加无过失责任险仅对有限的数种意外情形进行理赔。校责险及其附加无过失责任险保险范围窄，保障金额低，无法形成较全面的保障。《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均规定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保险，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学年校园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家委会于××年××月××日对学生意外险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决定号召各位家长以团体形式向××××公司购买学生意外险，简要情况如下（详细条款见附件[1]）：

承保公司情况	名称	×保险公司×分公司×支公司	地址	×市×路×号
保险经纪情况（如无可不填）	名称		地址	
跟单业务员情况	姓名及电话	×××	住所城市	×市
保单内容情况	保费	×元	保额	×万
是否与校方责任险承保主体一致				

以上，如无异议，请按照附件[1]的投保指引投保。您也可以保留意见，选择不投保，或通过我市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消费者天地”专题栏“学平险介绍”，网址：<http://www.fsaii.com/index.php?ac=article&at=read&did=3285>，或其他渠道了解更多学生意外险产品。

特此告知。

附件：[1]学生意外险投保指引及条款（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提供）

××××××家委会
2022 年××月××日